

超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权利

1. 本公司股东（「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五十八章，任何一位或一群持有本公司缴足股本不少于十分之一的股东，有权利以书面请求书，要求公司董事会或公司秘书去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上述的股东大会可讨论所有议程，而该董事会需要在要求的两个月内举行。如果公司于 21 天内不安排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该股东可以自己召开股东大会而公司需要补偿他为安排召开股东大会的费用。

该请求书须述明大会的目的，并须由请求者签署及送达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九龙荔枝角永康街 7 号西港都会中心 8 楼）以转交公司秘书。该请求书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请求者签署。

如果该请求书符合规格，公司秘书会要求董事会去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公司秘书也会按照公司章程向股东发放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相反，如果该请求书不符合规格，公司秘书会通知请求的股东，而股东特别大会将不会召开。

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期如下：

- 如果股东提出在股东特别大会提出决议普通决议案，股东大会的通知需要至少 14 天（当中包括至少 10 个工作日）。
- 如果股东提出在股东特别大会提出决议特别决议案，股东大会的通知需要至少 21 天（当中包括至少 20 个工作日）。

2. 股东可提名他人参选董事的权利

除经董事会推荐或该名董事为退任董事，没有人可有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内参选为董事，除非股东以书面形式推荐该人仕为参选董事，而该位参选董事以书面形式确认其参选意向，并提供该位候选董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D 条项下要求的个人资料及履历明细于股东大会最少 7 日前送达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九龙荔枝角永康街 7 号西港都会中心 8 楼)以转交公司秘书。该通知根据章程的递交期限由本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结束。该通知也应该符合上市规则的其他条款。

3. 向董事局提问的方法

任何股东可以由以下途径向董事局提出问题：股东需要以书面方式把他们向董事局的提问提交于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九龙荔枝角永康街 7 号西港都会中心 8 楼）或任何公司指定的地址。书面提问需要抬头给董事局主席。当公司收到有关提问后，公司会尽快给与一个回复。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